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目的

本備忘錄較為全面地敘述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出兩個推行機構的過程，以及導致本人其後離開政府的因由，目的是糾正或已被政府當局就此事發出的文件誤導而產生的印象，以正視聽。

遴選過程

2. 政府當局曾提交多份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文件，並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回答有關問題。這些文件所達致的效果曾暗示：

- (a) 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的過程沒有政治干預
- (b) 邀請信息共融基金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合作，是由於評審小組及本人無法在提交建議書的機構當中選出一個屬意的機構
- (c) 遴選過程一直依循正常程序。

3. 政府交代此事時予人的印象帶有誤導成分：

- (a) 評審有關建議之前、期間和之後，多次有人向我表明，有政治要求指示挑選某間推行機構
- (b) 評審小組已挑選一個得分最高的建議(雖然評審小組的報告亦指出有另一份建議在其他某些方面較為優勝)。我認為如能設法把該兩份建議的優點集於一身，會符合低收入家庭的利益。因此，我建議向該兩個機構探討雙方進行合作，並擬訂後備方案，萬一初步反應顯示雙方合作難有結果，則會選出得分最高的建議。然而，雙方合作的討論尚未展開，我已接到指示要正式結束遴選工

作，以致若雙方商討合作不果時，這個後備方案亦不能出台。

- (c) 正當有關合作的討論顯然難有結果之際，政府要求我提供意見，說明由兩個推行機構按不同地理分區推行計劃(下稱"分區推行模式")有何優劣之處。我提出的意見是，分區推行模式未能符合低收入家庭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會增加行政開支、削弱每個推行機構的議價能力，以及令推行機構的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的運作變得繁複。我亦指出，政府從未要求提交建議書的機構闡述如何以分區模式推行該項計劃。因此，政府亦從來沒有循分區推行的角度對提交建議書的機構有何優劣之處進行任何客觀評審。在此情況下，我質疑採用分區推行模式是否屬於正常程序。

我認為單一推行機構最能夠符合低收入家庭的利益，政府接納了我的意見。但是，我所提出支持單一推行機構的其他建議，均由於"程序理由"而被一一否決，唯一例外是政府決定擬訂應變方案，萬一信息共融基金會或社聯任何一方不願意採用分區推行模式，則會由財政司司長法團組成公司，負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然而，當局反而通知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政府不會考慮財政司司長法團方案，而會採用由兩間機構分區推行的模式——若有必要，會以由兩間機構分區推行為基礎，重新招標。當局單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個人判斷為基礎，決定向有關機構作出上述通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她認為有關人士無法在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的董事會上有效共事，縱使在前一兩天，兩間機構的人士曾表示支持財政司司長法團方案，並且願意在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的董事會上共事。

4. 事務委員會在3月份舉行會議後，我建議政府把上述各點較精簡地記錄在案。政府其後堅稱，我建議記錄在案的各點與當局先前向立法會作出的表述"並無偏差"。我向政府表示，我認為此一說法帶有誤導成分，甚至稱得上是不誠實。政府現在宣稱，拒絕予以批准，是由於我只是為了捍衛自己的聲譽，而不是提出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其時當局並無向我述明拒絕給予批准的這些理由。

5. 政府現在准許我把這些要點記錄在案及披露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有關的其他機密資料，但"披露的資料或觀點必須與事實相符，須有證據支持，且該等披露須與維護公眾利益相關和有需要的"。為了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保證上述各點確實與事實相符並且有證據支持，我在本文的**附件**內載述了政府內部的相關對話和討論。

要求提早終止服務及辭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原因

6. 我決定要求提早終止服務，辭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原因是：

- (a) 我認為分區推行模式不符合低收入家庭的最佳利益，也與我作為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以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使用公帑的職責背道而馳。
- (b) 我認為指示我正式結束原先的遴選過程，以及其後指示我採取分區推行模式，當中的原因未能令人信服。我認為這些決定相當可能曾受政治上的考慮所影響。
- (c) 我明白在此等事情上，我有職責要為政府的立場辯護，但此舉非我所願，特別是我相信此舉可能令我成為就事件的真實本質誤導立法會的其中一分子。

現在發言的理由

7. 我離開政府的時候，不覺得自己有必要在政治層面表達我對遴選程序的種種保留。我曾經向政府表示，不會公開講述自己離開政府的原因，除非是有必要糾正有誤導性的言論，或是為了捍衛自己的聲譽。可惜，政府利用了我的名義以帶有誤導性的方式交代此事。如果我不作聲，任由事務委員會受到誤導，可能會有人覺得我也要承擔若干責任，以致令我的個人自尊和聲譽蒙受影響。此時此刻，我覺得有權利澄清事實，這亦是我的責任所在。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2011年5月

附件

1. 本附件所載內容，是我憶述政府決定分別由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負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過程。當中特別記錄了若干對話，而該等對話令我相信，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所作的決定可能受到影響，目的是為了要得出符合政治需要的結果，而不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大得益及令公共開支用得其所。我離開政府前，已將該等對話分別記錄，並要求將之存檔。

2. 本備忘錄僅憑記憶撰寫，因此有關日期只屬約略。

2009年的資源分配工作

3. (2009年夏季)在2009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我建議開設一家"數碼共融社會企業"，由政府一次過以現金注資作為資助。該企業的使命是取得收入來源，藉以持續推行多項數碼共融計劃(例如地區數碼中心計劃及互聯網教育計劃)，原因是截至當時為止，該等計劃都只是以試點形式或以非經常性的形式獲得資助。此外，該社企亦會因應情況變化而設計和推行其他計劃。

4. (2009年夏季)財政司司長對建議表示興趣，建議被列入備選名單供進一步考慮。然而，當財政司司長因病休假期間，該項建議被否決，理由是建議沒有列出足夠細節說明該社企將如何運作。

2009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專責小組

5. (2009年9月至10月)2009年施政報告發表前，各界相當積極游說當局把上網開支列入為低收入家庭教育開支(例如教科書)提供資助的津貼之一。財政司司長詢問能否利用社會企業這個概念解決低收入家庭在互聯網學習方面的需要。我基於自己對互聯網服務供應界別的競爭形勢及成本結構方面的認識而提出意見，表示有可能成立一家企業，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價格低廉的上網服務。

6. (2009年10月)行政長官其後在施政報告公布，已要求財政司司長"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7. (2009年10月至12月)財政司司長成立專責小組，準備在2010年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日後的工作路向。當局要求我率領工作隊伍支援這個專責小組的工作。我們委託進行低收入家庭研究，以及徵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相關非政府機構及業界團體的意見。我們確認，成立社企，為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和兒童提供價格低廉的上網服務、價格相宜的電腦和訓練為使命，是可行的做法。

8.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我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表示成立這類社企，可降低上網費用，因此會對數碼共融產生良好作用。然而，此舉解決不了持份者提出有關福利方面的問題：既然其他與教育有關的開支均是由政府全數承擔，仍要低收入家庭繳付任何有關上網學習的開支，並不公平。研究確認，低收入家庭付費上網，主要是基於教育方面的原因。

9.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財政司司長原先認為，福利方面的事宜不屬其工作範圍。但他其後決定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每年發放的現金津貼，以及提供起動資金為社企注資。儘管根據我們的評估，其他方案(例如現金券計劃)會對數碼共融有更大影響，但財政司司長表示希望低收入家庭能夠有更大自由度選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他以這個理由否決了其他方案。

10.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討論其間，財政司司長清楚表明，他認為互聯網專業協會帶來重要技術，並認為不宜把該項計劃交由志願機構推行。當局要求我向互聯網專業協會主席簡介各項可能列入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我遵言照辦。

11.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該計劃獲預算案的督導委員會通過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名政府人員向我表示，他收到通知，表示財政司司長認為必須由互聯網專業協會擔任推行機構。(我記不起他說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通知他，抑或是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通知他。)該名政府人員又表示，遴選過程必須公開、公正，惟有寄望互聯網專業協會能夠憑實力，堂堂正正地勝出。

徵求建議書及評審過程

12. (2010年3月至6月)財政預算案公布該項計劃後，我集中精力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支持，以及準備進行遴選工作，挑選出一個機構作為成立有關社企的贊助機構。我認為負責該項計劃的推行機構應該帶來商業上的專業技能，因為該企業必須以商業模式運作。我認為只要能夠提出出色的建議，以及評審準則能夠對商業方面的專業技術給予適當比重，則某個包括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機構有相當機會可以在公平的過程中獲選。在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正式展開之前，我確保評審準則適當地反映商業方面的要求。此外，我也應相關機構(包括互聯網專業協會及社聯)的要求，從他們可能獲選為推行機構的角度，剖析他們看來擁有的強項和弱點。後來互聯網專業協會主席決定以同樣是由她本人擔任主席的新機構——信息共融基金會——提交建議書。

13. (2010年5月至6月)在發出徵求建議書文件以後，我安排了兩輪會面，與有可能提交建議書的機構面談，協助他們在各自能力範圍內提交最出色的建議。

14. (2010年7月)在接獲建議書以後及正式評審建議書其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名政府人員向我報告，他接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來電，要求確認我本人知道財政司司長希望得出甚麼結果。

15. (2010年7月)評審隊伍全體人員(包括我自己)以公正持平的方式進行評審程序。基於我本身的背景，以及我對互聯網行業的認識，我比其他評審小組的成員更加明白信息共融基金會所採用的商業模式有何優點。我給予信息共融基金會的評分，稍稍高於我給予社聯的評分，而其他小組成員則明顯屬意社聯。評審小組的整體建議是挑選社聯。

完成評審工作後進行的討論

16. (2010年7/8月)完成評審工作以後，我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及新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口頭匯報評審小組的審議結果。我向她們表示，我的意見是，若推行機構能夠將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各自提出的建議的優點集於一身，會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大得益。但我不肯定是否要這樣做，或者如何才能夠這樣做。在該兩家提交建議書的機構之中選出其中一家，與其

合作，把另一份建議的優點亦融合在內，是辦法之一。此外，若雙方願意合作，也是辦法之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政治判斷是，貿然選出信息共融基金會這個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此舉可能引致立法會對遴選過程展開研訊。在這些討論當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到，政治上可取的結果是讓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成員逐一扣門，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優惠。但她亦清楚表示，她無意作出任何指示干擾遴選過程的公正性。

17. (2010年8月)常任秘書長要求我草擬一份錄事，載述我的想法。她要求我遞交錄事的硬複本，而不要用電子郵件寄送文件，確保有關對話不會有紀錄在案。與常任秘書長再作討論後，我正式建議大家探討由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展開合作的可能性。雖然我明白此舉會證明屬政治方面的權宜之計，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適當的做法，因為我認為雙方成功合作會符合低收入家庭的最佳利益。常任秘書長表示，此事應交由一個覆檢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由常任秘書長自己出任主席，並會獲授權就日後的工作路向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給予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同意。

18. (2010年8月)在就日後工作路向展開的對話當中，常任秘書長不只一次表示，有一項"政治任務"，要將有關計劃交予互聯網專業協會，而該項"政治任務"來自"比財政司司長更高層"。她表示她已向政治層次的人士表示，無法保證能夠完成這項政治任務。她向我表示，大家應該為了低收入家庭的利益，做自己認為該做的事。

19. (2010年9月)我提交了日後工作路向的正式建議後，某次我在走廊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對話，其間他向我表示，他聽到一則傳聞，是如果社聯中標的話，有關他們會委任的行政總裁的人選。我向他表示，他聽到的傳聞與社聯提交的建議內容有異。我不覺得這段對話令我感受到任何特別的壓力¹。

20. (2010年9月至10月)覆檢委員會以多個星期的時間研究此事。委員會問我準備提出甚麼理據支持合作模式是符合程序的，以及假如討論沒有結果，會有甚麼後備方案。我把自己的

¹這段對話歷時不足一分鐘，也是蘇先生與我唯一一次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進行討論。就我所知，在遴選工作方面他沒有擔當任何角色。我不覺得他的說話是為了向我施壓要我選出信息共融基金會。我將這段對話記錄於這份備忘錄之中，並不是由於我認為這段對話對有關事件起有重要作用，而是為了打破有傳言指他是令我受到政治壓力的關鍵人物。

意見告訴委員會，以先後次序排列，我選擇的方案是：採用合作模式(如雙方同意)，其次是把計劃批給社聯。若第一方案不可行，我會採用第二方案。常任秘書長向我口頭表示，她大費周章，不是為了得到把計劃批給社聯的結果。

21. (2010年10月)我所建議按程序實施的方式當時被覆檢委員會正式否決。委員會向我表示，他們認為我的建議不合邏輯，亦不符合程序。委員會建議我無須進行遴選便終止徵求建議書的工作，並就合作事宜展開討論，作為另一項獨立的工作。我勉為其難答應這樣做。覆檢委員會用以支持其意見的理由是，委員會認為遴選過程大致公正，但同時認為當中有若干程序方面的缺失。(然而，常任秘書長口頭上表示同意委員會口中的這些缺失無一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就合作進行的討論

22. (2010年10月)展開合作方面的討論之前，我草擬了一份討論文件，說明我認為可以如何進行合作，以釋除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的疑慮。常任秘書長要求該份文件應同時說明有可能會以地理分區為基礎，由兩個提交建議書的機構分別推行該項計劃。我向她表示，此做法欠缺效率，不符合低收入家庭的最佳利益。不過我對按地理分區劃分統籌前線支援工作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

23. (2010年10月/11月)就合作事宜進行討論其間，常任秘書長向我多次表示，她正在"保護我免受政治壓力"，不過她沒有詳細解釋這是甚麼意思。

萬一有關合作的討論沒有結果的應變計劃

24. (2010年11月)到了2010年11月，有關合作的討論似乎不會有結果的情況越來越明顯。當局要求我提供意見，說明分區推行模式的優劣之處。我表示，分區推行模式未能符合低收入家庭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會增加行政開支、削弱每個推行機構的議價能力，以及令推行機構的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的運作變得繁複。不過，在我到海外公幹期間，我收到通知，表示常任秘書長認為有關合作的討論已經失敗，她決定採用分區推行模式，而且建議在我返港當天作出公布。我強烈反對這樣做。

25. (2010年11月)我返抵香港，隨即與常任秘書長討論其他方案。儘管她也承認採取單一推行機構的方式會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更大得益，但她以程序理由反對任何支持單一推行機構的其他方案，並且不願意考慮其他措施，以緩解其以程序理由提出的反對。我曾致函常任秘書長，直截了當地向她表示，自己無法同意她在分區推行模式方面的決定、也不打算讓別人以為此一方式符合我的專業判斷，我並表示，我身為管制人員，有必要請審計署署長注意我在此事上有所保留。此外，我亦指出，政府從未要求提交建議書的機構闡述如何以分區模式推行該項計劃。故此，政府也從來沒有循分區推行的角度對提交建議書的機構有何優劣之處進行任何客觀評審。在此情況下，我質疑採用分區推行模式是否屬於正常程序。

26. (2010年11月)我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私人會議，討論內容包括關於我與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關係破裂的關注事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我表示，常任秘書長投訴我對她未夠尊重。我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沒有討論到各個方案的優劣之處，但我表明自己無法協助政府要求其他人支持一個我個人認為是錯誤的模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知悉我有由衷的關注。

27. (2010年11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常任秘書長商談後，常任秘書長同意與我會晤，彼此同意由我以錄事形式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負責推行該項計劃，而該公司的唯一一名成員是財政司司長法團，其董事會成員則包括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的代表。不過，在我提交有關的錄事後，常任秘書長附加了若干意見，表示她屬意採用分區推行的模式，對採用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模式，只是淡然支持。

28. (2010年12月)財政司司長同意，萬一有關合作的討論沒有結果，而雙方也不接受分區推行的模式，即會以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模式作為後備方案。常任秘書長對此表示驚訝，並表示她以為財政司司長會封殺財政司司長法團這個方案。

29. (2010年12月)在財政司司長作出決定後，我以為結果大概會是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這個方案。我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結果，但我對自己與常任秘書長的關係出現破損感到關注。我要求與常任秘書長討論如何修補彼此的工作關係，但她向我表示無意這樣做，並且會建議我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合約不予續約。我其後去函常任秘書長，要求她再作考慮，並且提出一些建議，期望重新建立彼此互信，但我沒有收到任何回覆。

無法合作

30.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儘管社聯行政總裁與信息共融基金會副主席作出了若干最後努力，但到了1月初，有關合作的討論不大可能有結果的情況已經相當明顯。雙方不約而同表示，願意支持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而有關人士亦表示願意與對方一起在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的董事會上共事。翌日，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成員包括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代表的董事會，她沒有信心其能夠有效運作。她決定，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以分區推行模式參與其事，政府應以分區推行模式為基礎重新招標。她向雙方表示，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方案並非考慮之列。

31. (2011年1月)我決定自己無法履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責，就這項決定公開辯護。再者，我也不大相信有關決定完全沒有受政治考慮所影響。我向常任秘書長表示，我打算提早終止合約，寧可選擇在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工作上不再擔當任何角色。

32. (2011年1月至2月)在政府考慮我要求提早終止合約其間，我的一名職員向我表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函件，對決定採用分區推行模式的程序是否適當表示極度關注。

33. 本人於2011年2月11日終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務。